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I) 11% 有抵押及擔保票據到期 及 (II) 可換股債券到期

本公告乃由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票據公告」)，內容有關向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萬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1%有抵押及擔保票據(「票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向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票據公告及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延長11%有抵押及擔保票據的到期日

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予投資者。根據票據的條款，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期滿。本公司目前正與投資者協商延長票據的期限。此外，投資者已確認，本公司無須按原有到期日贖回票據，且並無構成違反本公司關於票據現有到期日屆滿的票據條款之承諾。本公司將按規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予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到期。本公司目前正與認購人協商延長可換股債券的期限。此外，認購人已確認，本公司無須按原有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且並無構成違反本公司關於現有到期日屆滿的可換股債券條款之承諾。本公司將按規定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提供有關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及侯凱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